國立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
急難救助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所為幫助學生本人或其家庭遭重大變故時所衍生之生計問題，使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所在校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，致無法繼續課業時，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長申請救助：

一、 家庭遭天然災害：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及地震等災害，致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致無法負擔家計。

二、 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、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。

三、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件導致高額醫療支出者。

四、 其他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造成家屬重大傷害。

第 三 條　每一申請案視情節輕重補助新台幣一千至五千元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四 條　本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「國立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急難救助獎學金發放標準」為依據。

第 五 條　學生提出申請時，由所長、申請人之指導老師，以及所長指派之本所教師一名組成「急難救助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以審核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金額。

第 六 條　本急難救助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內外捐款所得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